

浅谈人与狗的“和谐相处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4_BA_BA_E4_c122_481712.htm 在历史上，狗是人的好朋友，狗为人看门，狗能通人性，甚至流传着许多关于狗勇救主人于危难的感人故事。人与狗大体上能够和平共处。但总有一些历史时间，人与狗的矛盾与冲突不可避免了。先说“旧社会”。在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旧时代，上海租界大门上挂出了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的告示。在中华大地上，华人竟然被洋人列为与狗为伍，享受的是与狗一样的待遇，这曾经是中国人屈辱历史的写照。鲁迅在著名的杂文《“丧家的”、“资本家的”、“乏”走狗》一文中，将一些反动文人骂为是资本家豢养的走狗，鼓励“痛打落水狗”的革命精神。狗，在鲁迅笔下成了痛打对象。可见，在相当一段历史时期，狗是低人一等的东西、反面的东西。他是从属于主人的，只要对人类稍有不肖，人即可打杀；即使没有不肖，狗也属于人类可以随意虐待的动物。如今随着历史的变迁，随着中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狗成了越来越得到阔人的宠爱，与阔人们一起住别墅、吃进口粮食、穿高档服装，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。发达地区或富人豢养的狗，其生活水平已经远远高于大多数中国人。一只狗的生活费用，甚至比普通工薪阶层的生活费用还高出数倍。但与此同时，狗开始逐步欺负人了：狗经常干扰人类的宁静生活，狗不但到处拉屎拉尿，而且人伤人的事件不断出现。狗使越来越多的人患上狂犬病，因患狂犬病而身亡的案例越来越多。狗害、狗患不加剧，使人们不得不重新考虑、重新调整人与狗的关系。

前不久，云南某县开展全民打狗行动，公安局局长亲自出马发动全体干部打狗，大凡见狗，除军犬和警犬外，格杀勿论。一时间整个县城狗血冲天。据报道，该县一天时间内，共有5万多条狗死于非命。某县政府的这一行动引发许多议论。当然，在人民生命财产、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刻，作为政府官员在作出决策、采取措施时，首先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、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总体上，我认为这种做法没有大错，至少大方向是正确的。问题在于：这样的“一棍子打死”的打狗运动，是一种原始的、粗鲁的行为，也是一种最简单、最粗暴的行政措施。如果用《行政许可法》去衡量这种行为，很难找到合法依据，更谈不上依法行政了。如果说，在战争、瘟疫、突发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采取这样的行动可以理解而且很有必要，那么，在和平年代，在以法治国的基本国策既定的情况下，这样做，难免引发许多非议。人与狗难道就是一种你死我活的关系？难道就不能制订一些规则使人与狗“和谐相处”？所幸，最近听到不少地方，已经采取较文明的、规范的、两全的方式，防止狗对人类的危害。在诸如北京等一些大城市，早就采取养狗登记的方式、定期注射疫苗方式、特定地方特定场合禁狗的方式，将人与狗的关系很好地管理起来。事实证明，人与狗，完全可以通过科学的、法治的方式加以调控和管理，使二都和谐共处。人与狗的和谐相处，也应当属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应有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